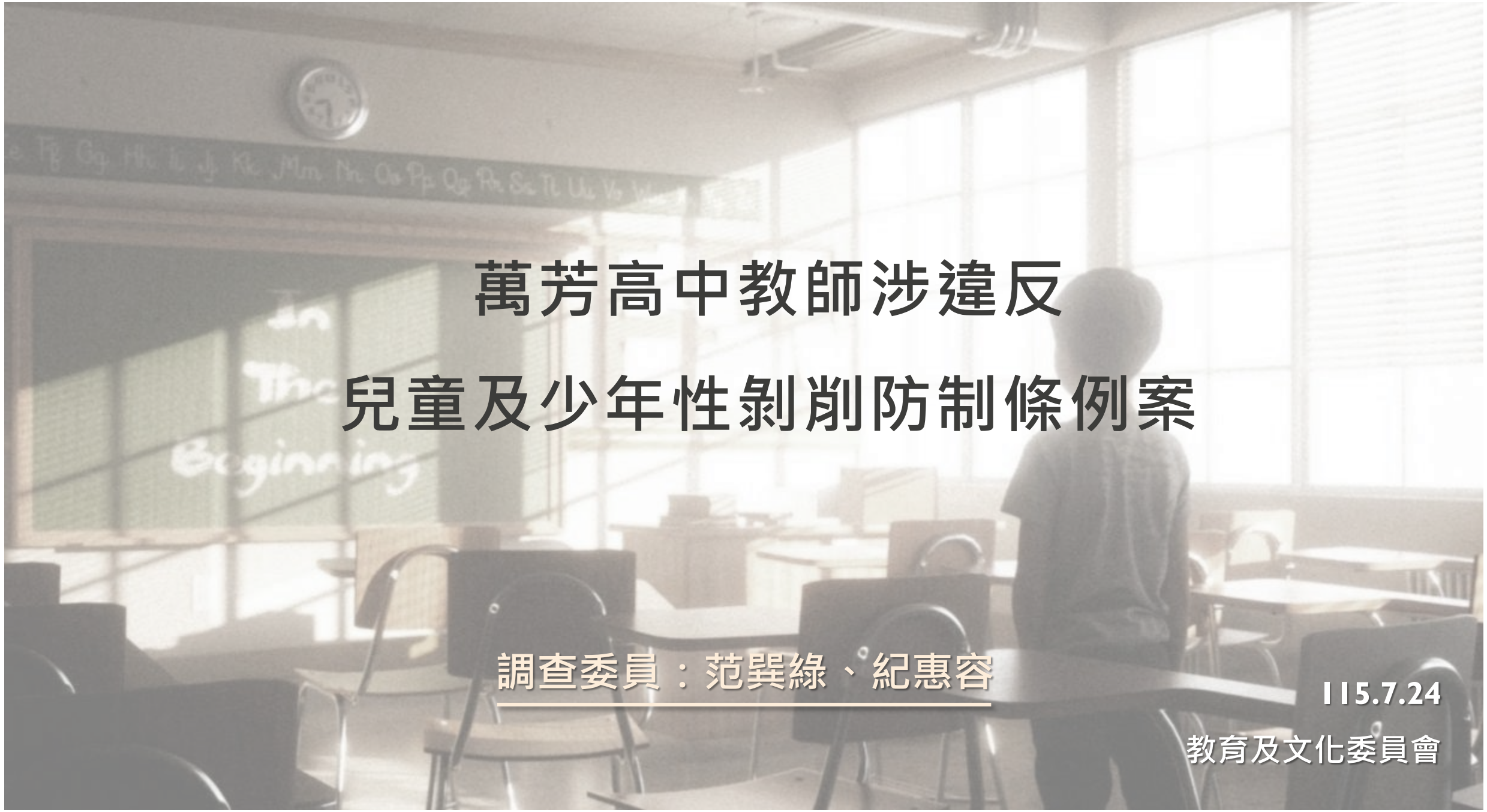

萬芳高中教師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紀惠容

115.7.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案由

- 據悉，臺北市某高中劉姓教師擔任該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專題指導教師及研發處試務組長，詎假借管教名義，多次要求該校某生依其指示，自行拍攝特定樣態性影像並以手機傳送劉師。該生因畏懼成績或競賽遭不利對待，遂依其指示而為拍攝，劉師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
- 究實情為何？學校是否依法進行調查及對受害學生進行輔導？劉師前開行為有否違反教師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作為

- 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說明及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
- 函請臺北地院提供本案刑事判決全卷
- 115年5月14日詢問案關證人
- 115年6月3日詢問萬芳高中；同年月22日再次詢問該校李冠達校長
- 115年6月11日詢問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

數位性剝削等行為

劉師利用權勢實施

- 強迫A生拍攝、傳送裸露上半身影片
  - 114年1月間，劉師藉口A生手機內有與同學嬉戲、裸露上半身影片，要求A生必須再次拍攝影片以「記取壞學生模樣」。
  - A生拒絕後，劉師於深夜連續撥打50餘通電話，並在上課時間將其叫到教室外施壓，致使A生在心理恐懼下配合。
  - 劉師具體要求拍攝樣態，包含露臉、裸露上半身、頭髮呈現濕潤狀態，及佩戴指定的項鍊。**A生於114年1月24日至26日間，共計傳送4部影片**。
- 要求與A生以父子相稱；在收到影片後，傳送「明天考完試，陪老爸去泡溫泉吧」「期待上大學後有更多父子相處時間」等訊息。
- 常於深夜或凌晨撥打數十通電話給A生，且常長達1小時以上；LINE訊息往來頻繁。
- 要求A生傳送讀書縮時攝影、道歉影片、在床上打混，及裸露上身的影片。
- 劉師贈送穿過的衣物給A生，並要求A生回贈戴過的項鍊。

萬芳高中性平會與申復審議機制失靈

日期	事件
114.2.4	A生家長發現劉師前開行為，向北市府教育局陳情並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
114.2.6	萬芳高中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並依法組成外聘調查小組
114.4.16	萬芳高中性平會決議：劉師**性騷擾不成立**
114.5.19	A生家長提出申復
114.6.13	申復審議小組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
114.7.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專業諮詢，認萬芳高中調查報告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按《性平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限期交回該校性平會審議

萬芳高中性平會與申復審議機制失靈

日期	事件
114.7.31	萬芳高中性平會**維持劉師「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決議**。
114.8.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萬芳高中說明所採隔離措施。
114.9.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萬芳高中說明劉師現況並調閱卷證。
114.9.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萬芳高中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逕行提交該府性平會審議**，認定**校園性別案件屬實**。

1 調查報告悖離事實且性平會審議流於形式

- 114年4月16日之首份調查報告漏未審酌師生間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不構成性騷擾」的悖離事實結論；在論述理由與處理建議上存在嚴重適法性瑕疵且前後矛盾。

- 校內性平會卻在審議時毫無異議全票通過，顯示校內審議程序已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應有的專業把關功能

2 申復救濟機制失靈，喪失性平會自我糾錯功能

- 對於家長具體質疑劉師持有兒少裸照等嚴重犯罪嫌疑，申復審議小組維持仍既有見解，於114年6月13日認定申復無理由。

- 由於現行法制下，申復不成立後不需再經性平會實質審議，僅進行形式報告，喪失實質討論與自我糾錯機會，使救濟制度無法保障被害人權益。

3 漠視主管機關之警示及督導

- 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函請該校釐清關鍵事證**（如深夜通話、要求裸露影片等），警示調查報告存有瑕疵，校方仍執意作成「**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之決議。

- 最終由臺北市政府於114年9月18日以該校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逕行提交北市府性平會審議，方認定**校園性別事件成立**，劉師確違反性別專業倫理行為。

調查意見一

- 萬芳高中劉師於114年間涉嫌對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事件，該校於114年2月4日接獲陳情後，委外聘請3名專家組成調查小組，然其首份調查報告竟漏未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難認屬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難認構成《性平法》所稱性騷擾行為」之悖離事實結論。該調查報告之論述理由與處理建議存在適法性重大瑕疵且前後矛盾，詎料仍獲該校性平會毫無異議照案通過；再經A生家長提出申復，該校另行委外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仍執陳詞，認定申復無理由。

調查意見一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曾於114年7月28日函請學校針對系爭關鍵事證之認定進行說明，該校卻虛應故事、敷衍塞責，未能具體回應。最終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依職權調查，認定本案構成「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萬芳高性平會成員雖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至高階之資格，卻仍未能於性平會審議時發揮專業把關與糾錯功能，顯有嚴重怠失。教育部允宜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機制進行檢視，強化對「性平三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認知及判斷，並結合個案研討以掌握實務運作，避免專業人才庫與審議制度流於形式。

劉師職務調動情形

114年2月11日 （性平會受理本案後）	• 將劉師由研發處試務組長調整為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
114年8月1日 （性平會決議不成立後）	• 再度聘任劉師擔任研發處試務組長職務

劉師職務調動情形

114.9.18	北市府性平會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
114.9.24	萬芳高中校事會議決議劉師記過1次
114.12.4	萬芳高中考績會決議劉師記大過1次及記過1次
115.3.31	臺北地院以劉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萬芳高中均未對劉師之行政職採取任何調整或撤換措施

行政職務調整自相矛盾，形同庇護行為人

- 學校於案發時曾撤換劉師行政職，卻在114年8月再度聘任其擔任試務組長，且於主管機關認定性平案件屬實及法院判決有罪後，均未撤換。
- 校方雖稱師生間有物理空間隔閡，惟忽視該職務掌握行政資源與權力。
- 此種消極不作為，在校內形塑偏袒與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

未由該校性平會評估、決議是否辦理普查

- 校園普查屬學校性平會之核心權責，縱使調查小組另有考量，亦應載明替代措施並提請性平會審議。

- 該校逕以「未獲悉第二位受害者」為由，未將普查與否提交性平會決議，程序上顯有未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適法監督職權，亦有不當。

- 校方未即時隔離不適任教師，形塑校園不友善氛圍，致潛在受害者因恐懼而噤聲，自不得倒果為因，以「事後無其他被害人聯繫」掩飾未將普查程序交付性平會審議之疏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A生之訪視紀錄

(114.4.2開案，115年5月8日結案，期間陪同報案、出庭共計18次)

- A生訪視紀錄（不公開）

學校於調查及懲處期間，未能即時對不適任之劉師採取有效之行政職務隔離，壓抑、阻礙了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與信任度。

調查意見二

- 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一度撤換其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惟於同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該行政職，此後無論是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認定校園性別事件成立、同年月24日該校校事會議決議劉師記過1次、同年12月該校考績會將劉師記1大過及記過1次，乃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之期間，均未再調整劉師職務。此舉與114年2月案發時之處置顯然相互矛盾，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

調查意見二

- 此外，萬芳高中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為由，未依教育部「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由性平會決議是否辦理普查。該校因未即時處置劉師之不適任職務，任其掌握校園行政資源及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自不能以此作為未積極調查之託詞。此等消極作為恐致校園內潛在受害者權益續遭疏忽，足見該校顯有怠忽辦理之行政違失，對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該校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

本案及另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組成情形

組織	成員
本案性平會調查小組	甲OO、乙OO、丙OO
本案申復審議小組	己OO、戊OO、丁OO
另案性平會調查小組	乙OO、丙OO、丁OO

註：底線者均任職於同一法律事務所

調查委員間有固定合作、共事或僱傭關係	可能因同事情誼、信賴關係或過往合作經驗，導致**審查觀點流於單一**或**特定立場主導**。
受聘機會過度集中於特定人員或機構	雖專業人才庫有 1,500 多名成員，校方延聘時似係**依循少數人的主觀評價或過往合作經驗**，致受聘機會集中於所謂「熱門委員」。

調查意見三

- 按《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之規範目的，係透過外部專家之專業知能、多元背景及獨立性，排除校園內部人際關係、權力結構或利益關聯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影響。惟調查及申復審議小組委員間，如具有固定合作、共事或僱傭等密切關係，則仍可能因同事情誼、信賴關係或過往合作經驗，導致審查觀點流於單一或由特定立場主導。

調查意見三

- 經查，萬芳高中於本案調查及申復階段所延聘之調查委員中，有數人任職於同一法律事務所；本院調查發現之另一遭當事人公開質疑有重大適法性疑義之校園性別事件（業經申復為有理由，刻正重審中），亦出現與本案相同之調查小組委員組合，顯示外聘調查委員已有集中於特定人員或機構之疑慮。
- 教育部專業人才庫目前已有1,500多名成員，避免由少數人員或機構固定聯袂承接案件，以及於救濟階段防止具特定利益關係者屢續調查，實難謂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進行數據分析、比對與檢視，釐清是否確有此種情形存在，藉以完善專業人才庫之運用及調查委員之延聘機制。

陳訴要旨：該校112年校長辦學問卷中，有教師匿名反映該校研發處幾乎只服務數位學習實驗班，致普通班學生承受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並質疑校長未能有效矯正

畢業典禮獲獎名單
大幅集中於數位班

行政流程及外觀尚無不妥；惟數位班及普通班就部分獎項之**提報及獲獎數量**確實**極為懸殊**，易引發資源偏袒之誤解

研發處除主任與組長外，另配置有專案助理及行政人力；赴日交流活動僅50名學生，卻由研發處高達3名教師帶隊

該校表示帶隊師長皆領有經費補助，與教育局回復之「全數自費」顯有出入，有待該局確實**徹查、勾稽經費動支情形**

校長辦學問卷中，有教師匿名反映該校資源分配不均

112學年度萬芳高中教師會校長辦學問卷調查表-匿名模式 liqf...

三、校長與學校/行政經營：6.危機與衝突管理(有效解決學校危機與校內外衝突) *

○ 優良 ○ 良 ◉ 普通 ○ 不足 ○ 差

三、校長與學校/行政經驗：如您覺得上述問題仍不足以表示您的意見，請寫下您的意見

行政各處室雖能各自營運，不代表是良好的領導。換誰做校長都差不多的話，就是問題了！

以研發處來看，除了負責與外校交流工作，也需帶領一群教師社團從事各領域教學跨科的計畫研究與擬定，帶領學術風氣的創新。現在呢？好像只能抓著數位班在拼比賽，推特殊選材升學。成為數位班的研發處！而且處室內坐著四位主任組長協行與實習老師，執行的工作卻少的可憐！但數位班卻佔用了所有學習資源與經費的至少75%以上！請問這對高中部其他學生公平嗎？有符合比例原則嗎？沒有！

以電子看板的升學訊息為例，數位班學生的訊息用狂賀等字眼形容，一位學生錄取三校都照放送。而305班學生特選上清華大學只有兩行字，平鋪直敘，沒有狂賀。而且該生也同時錄取聯合大學與大同大學，卻沒有放上電子看板！這太大小眼、不公平了吧！符合比例原則嗎？沒有！更不用說甚至於數位班學生只是中原大學的備取前幾名，也放假消息說是錄取了！我們是學校，教育單位，師長卻帶頭放假消息假新聞！不離譜嗎？！請追究放假消息假新聞的人員是誰？務必究責！有資格作為學生的表率嗎？有以身作則？還是以身做錯！

如果校長對此重大問題教育原則問題都視而不見，太鄉愿了吧？有什麼教育理想性或願景嗎？連公平性對待所有的高中部學生都做不到，是要數位班以外的學生發出

112學年度萬芳高中教師會校長辦學問卷調查表-匿名模式 liqf...

五、其他重要指標：如您覺得上述問題仍不足以表示您的意見，請寫下您的意見

以研發處來看，除了負責與外校交流工作，也需帶領一群教師社團從事各領域教學跨科的計畫研究與擬定，帶領學術風氣的創新。

現在呢？好像只能抓著數位班在拼比賽，推特殊選材升學。成為數位班的研發處！

而且處室內坐著四位主任組長協行與實習老師，執行的工作卻少的可憐！但數位班卻佔用了所有學習資源與經費的至少75%以上！

請問這對高中部其他學生公平嗎？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沒有！

研發處主任要如此偏差執行，校長是默許還是大力支持呢？手下的主任怎麼做，是校長授權的，有偏差當然是校長識人不明！要概括承受責任，以及監督不力的指責。

請校長認真改善，引為借鑒，勿再如此偏差領導。

校園中各科老師的學習研究型社群，風氣低迷，往年的參賽得獎盛況已不復見，請校長帶頭示範組織幾個社群，引導教師同仁們打起精神來，為教學的升級做努力！不是「上課不敢管學生睡覺滑手機，下課走人等領薪！」教育大環境是愈趨險惡發展，同仁們難道只能坐以待斃嗎？校長，示範一下吧！

六、總評：1.對於　貴校校長是否適任校長一職，您的意見 *

○ 非常適任 ○ 適任 ○ 無意見 ◉ 不適任

○ 非常不適任

大幅集中於數位班

畢業典禮獲獎名單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名單（高中部）

班級	S301	S302	S303	S304	S305	S306	S307	S308	S309	S310	S311
	數位學習實驗班										
熱心服務獎	吳洪李辜吳劉時、陳林張吳黃鄭	吳林李	林李鄭邱何楊	林習林	陳林倪蔡蘇游	朱李黃劉	金呂廖何	林翁呂	林潘姚簡	林劉趙鍾	朱鄭
特殊表現優良獎	吳張吳潘李黃鄭丁林時張陳游黃鍾、李辜許吳陳劉鄭林倪高曹游黃蔡	黃江	楊許王徐黃	鄭	何李程李張	詹		林	陳	趙謝	陳劉葉

陳訴要旨：研發處賴主任及劉師在未具備專業背景下，高度集中擔任「專題」及多門跨領域科技課程的授課教師

北市府教育局僅空泛回復師資編制與一般班級無異，針對授課人員專長學經歷是否符合課程核心需求，以及排課審查與外部監督機制之適法性等核心關鍵，未見妥適說明。

陳訴要旨：數位班學生長期被要求於早上7時30分前到校並集體實施學業評量，且第八節課業輔導流於常態化、強迫化

- 學生均可自由參加早自習，進行學習前準備、寫作業或自主練習，不列入學業成績。
- 第八節輔導課確實進行開課意願調查，尊重學生自主參加之權益。

調查意見四

- 陳訴人所指萬芳高中數位學習實驗班之行政運作、經費支應、課程開辦及教學管理等情疑義，經核尚屬符合現行法規與校內程序，難認有明顯行政違失。惟有關赴日國際交流之帶隊師長是否領有經費補助、畢業典禮之獲獎名單在各班級間確實極為懸殊，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研發處行政主管未具課程專業卻集中授課之核心疑義，仍未進行正面與妥適之具體說明。

調查意見四

- 校方雖均依法辦理，但在行政溝通及資訊透明度上顯仍有精進空間，避免致學內產生「資源過度向特定班級傾斜」之疑義與相對剝奪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等爭點允應實質釐清，並持續滾動督導該校落實校內資源分配之檢討，將畢業獎項等標準於高一、高二入學初期即及早公開宣導、強化親師生之民主參與機制，以徹底消弭基層疑慮並維護全體學生之良性學習環境。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處見復

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